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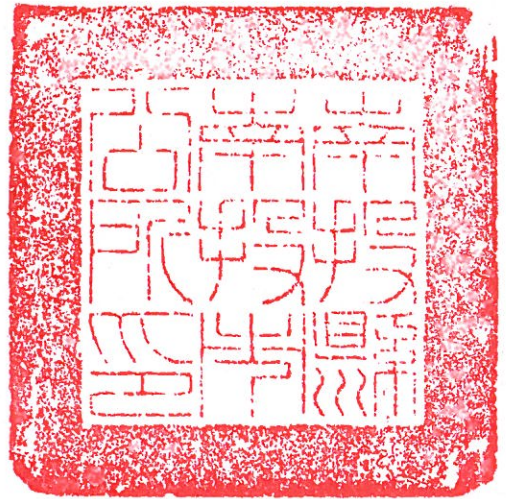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投市殯字第109002343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南投縣南投市納骨堂暫厝暨晉堂管理規則」。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及本所109年9月15日南投縣南投市市務會議修正後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。
- 二、公告規則：南投縣南投市納骨堂暫厝暨晉堂管理規則。

市長 宋懷琳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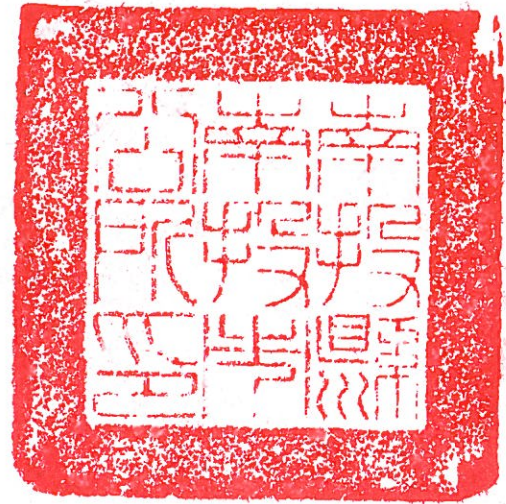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投市殯字第10900234362號

附件：南投縣南投市納骨堂暫厝暨晉堂管理規則



訂定：南投縣南投市納骨堂暫厝暨晉堂管理規則。

市長 宋懷琳

裝

訂

線

南投縣南投市納骨堂暫厝暨晉堂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投市殯字第10900234361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民眾暫厝暨晉堂事宜，依南投縣南投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暫厝室提供場所，不負保管責任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所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害亦同。
- 第三條 申請暫厝者，已繳納本市納骨櫃位使用規費，免費暫厝。暫厝逾一年以上，經本所通知後，仍未辦理晉堂，本所得依原申請選定之位置，逕代為晉堂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第四條 未繳納本市納骨櫃位使用規費，暫厝時間至新櫃位完成，免費暫厝至本所通知繳費止，經本所通知後，一個月內仍未辦理繳費者，本所依現有櫃位逕代為擇位晉堂，申請人依本所擇位晉堂之位置繳納使用規費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申請人未繳或拒繳使用規費，經限期催繳仍不履行者，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- 第五條 暫厝神主牌位者，骨灰需進本市納骨堂，暫厝神主牌位期間以一年計算，應繳納一年期行政規費八千元及保證金一萬元，期限內或期滿遷移者無息退還保證金。逾期遷移者保證金不予發還，本所得依其骨灰選定之位置，將神主牌位逕為遷移處理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申請人未繳或拒繳使用規費，經限期催繳仍不履行者，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本所並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並報經首長核定後發佈實施。